附件2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中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推动我市双拥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规范拥军优抚中心管理，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和《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结合实际，起草了《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中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目前，我局在发挥市军供站场地优势和规范拥军优抚中心管理方面未制定相关措施办法，中心职能定位、日常管理、安全责任等方面缺乏明确、统一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拥军优抚中心管理，形成依规办事的良好氛围，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二、主要依据和起草思路

《办法》起草主要依据是《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国拥〔2019〕3号）和《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在征求深圳市退役军人局系统各业务处室和直属单位的意见基础上，结合军供站保障任务性质和拥军优抚中心职能定位，遵循平战结合、军民融合、活动整合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6章31条，包含3个附件（《拥军优抚中心活动申请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集体活动安全责任协议》）。《办法》正文内容包括中心建设目的、适用范围、基本任务、职能区分、活动管理、安全责任等内容。具体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依据、目的、适用范围等；第二部分为第二章、第三章，明确中心基本任务、职能区分等；第三部分为第四至六章，明确了活动审批程序、安全责任等；第四部分为第七章附则，明确了《办法》解释单位和施行之日。

四、主要特点

《办法》制定主要以规范中心职能定位、日常管理、安全责任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一）突出长远性**

《办法》明确中心建设长远目标，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服务，倾力打造特色化拥军优抚的宣教阵地、常态化拥军优抚的温馨家园、社会化拥军优抚的总部基地和智慧化拥军优抚的信息枢纽。同时，出台《办法》，将作为局拥军优抚中心制度建设的有效依托。

**（二）突出规范性**

《办法》立足夯实管理基础，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和《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为依据，进一步明确中心职能定位、日常管理、安全责任及活动定位、定性、定标。

**（三）突出安全性**

《办法》明确活动组织实施安全、管理流程要求，以构建完整、规范、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日常管理、活动监督等存在的普遍性关键性安全问题，要求签订《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协议》，进一步规范、细化和完善安全管理操作流程。

作为完善管理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建立健全拥军优抚中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是拥军优抚中心活动的重要抓手，通过完善制度和落实制度，构建打造具有时代特征、深圳特色、融合特点的双拥亮点品牌目标，《办法》的出台和贯彻落实，将为中心建设和管理提供有力支撑。